

广东省教育厅

急件

粤教高函〔2015〕11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 改革成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总结我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和改革创新的经验做法，加强各高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交流，展示我省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成果，决定面向全省本科高校征集遴选一批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改革论文、典型案例及专业人才培养标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与形式

涵盖研究论文、典型案例和专业标准三个方面。

二、征集要求

（一）论文。以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为主题，从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教学方法、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践教学平台与基地等方面自拟题目。要求主旨明确，观点正确、特色鲜明、逻辑严谨、资料可靠、符合学术规范，具有一定学术理论水平或实践价值，篇幅在3000-5000字。论文的

摘要、注释等规范按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主办的《教育研究》杂志办理。

(二) 案例。对学校在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方面改革创新的做法和成效进行总结提炼,要求内容详实、数据准确、语言凝练、图文并茂,案例涉及活动必须已经开展并收到实效,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篇幅在 5000-6000 字,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

(三) 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各校根据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联合行业、企业研制本校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报送要求

各本科高校要认真做好征集工作,择优上报,每校可推荐 1-2 篇高质量论文, 2-3 个典型案例。有教育学类硕士点的高校可增加推荐 1 篇论文,教育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单位可增加推荐 1 个案例,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前将电子稿件(word 文档格式)统一打包发送至 jyk@gdut.edu.cn,邮件主题设置为“学校名称+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改革论文及典型案例征集”。

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暂不要求上报,各校可先行组织研制,尤其是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省级综合改革示范专业更要积极研究,形成示范成果。具体上报时间另行通知。

四、成果遴选

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此次征集的论文和案例进行遴选,并作为我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成果公开结集出版。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征集活动委托广东省本科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论文及案例的收集、整理、编辑等工作。

(二)省教育厅联系人：马静娴，电话：020-37629463；广东省本科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指导委员会联系人：杨燕，电话：020-3932277，13610209538。

附件：案例格式要求



附件

案例格式要求

1. 案例标题

2. 单位

3. 作者姓名（含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

4. 案例

①案例背景描述（简介 500 字左右）

②教学问题描述（500 字左右，案例的改革与实践主要是解决什么教学问题）

③解决问题的方法与实践(4000-5000 字，案例的主体部分，可从教育理念、解决教学问题的做法、教学改革实践等方面展开)

④案例的成效与影响

⑤案例启示（500 字。启示可以是多条，类似于专家点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